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十二樓「電子系電腦教室（11220）」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陳保川、林尚明、李建南、洪維強、
翁孟冬、賴金輪、徐昌鴻、黃秀鳳、侯正裕、黃芬芬、陳宗柏、施勢帆、吳槐桂、
李民慶、曾騰輝、王明文、姜彥竹、張哲肇、鍾懿芳、張燕勤、魏慶國、周繡玲、
張玉梅、吳憶蘭、鄧碧珍、許智豪、陳正淑、吳怡蓓、陳喬祺、李奕辰、盧彥澄。

缺席人員：李明亮(請假)、劉明香(請假)、段世中(請假)、馮君平(請假)、周啟雄(請假)、
徐秋宜(請假)、莊紹好(請假)、陳東栢(請假)、謝其政(請假)、李紹綸、魏妙馨。

列席人員：郭鴻熹、張運森、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本校今年擴大招收境外生專班及開設相關語言課程，落實國際化教育、文化交流及專業培育藍圖，展現學校多元化面貌，希望未來本校畢業之境外生在各領域皆有一番成就，成為國際專業人才之領航者。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3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2192 號來函，
有關技專院校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線上填報，各校應於 8 月 31
日以前完成填報發文報部，9 月 14 日前補寄校務會議紀錄，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發文報部，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來
函核定通過 113 學年本校招生名額。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
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七、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係指本校專任(案)教師所開設並結合校內外服務與
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其應包括下列內容，並為有系統之設計及規劃：…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9 月 25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請各系統計 111 學年度產業實習成果，以備函報教育部。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可邀請本校馬來西亞籍學生參加「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進而回國發表，以展現其在校學習成果。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9 月 18 日發布實施。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9 月 18 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9 月 18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請審議本校 111 學年度決算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49 條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每學年度終了後，財務報表應委請符合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111 學年度預決算收支比較詳如附件一(P.1)。

決議：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決算，提請董事會審議。

二、案由：本校「112~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審議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本校「校務發展總藍圖」，如附件（另附）。

(二) 112-115 學年度本校「校務發展 20 項計畫」如附件（另附）。

(三) 112-115學年度本校「各系發展計畫」如附件(另附)。

(四) 112-115學年度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草稿)如附件(另附)。

(五) 本案業經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附件資料(二)：112-115學年度行政及教學單位資源需求及計畫經費

[目錄]

貳、教學單位資本門	21
...	
工程學院	29
機械工程系	29
機器人設計平台	34
深度視覺機電整合設備	34
材料纖維品服裝系	41
工商業設計系	43

(二) 本校「112~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經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066053 號函修正本校辦法第五條。

(二)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校辦法第十四條。

(三)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新聘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程序： ...略。 二、教師資格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一)聘任教師除持有教育部頒專科以上教師證書者外,應送審教師資格。	第五條 本校新聘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程序： ...略。 二、教師資格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一)聘任教師除持有教育部頒專科以上教師證書者外,應送審教師資格。	1、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066053 號函修正。 2、將本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移列至第 2 款後段。 3、原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調整為第 3 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各級教評會審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應以其送審學歷之修業成績為評定標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視為成績優良。 (三)校級教評會審議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時，除其送審學歷之修業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外，應將其專門著作(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進行審查，其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且不得低階高審。 以上教師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在 8 月或 2 月前完成；<u>擬聘專任教師送審未通過者，即撤銷其聘任。</u>	(二)各級教評會審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應以其送審學歷之修業成績為評定標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視為成績優良。 <u>(三)擬聘專任教師送審未通過者，即撤銷其聘任。</u> (四)校級教評會審議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時，除其送審學歷之修業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外，應將其專門著作(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進行審查，其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且不得低階高審。 以上教師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在 8 月或 2 月前完成。	
第十四條 升等教師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教師升等通過之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如無<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u>，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教師升等案件相關資料，應列為機密檔案，由人事室統籌保管。	第十四條 升等教師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教師升等通過之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如無<u>申請不予公開出版或延期公開出版之情事</u>，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教師升等案件相關資料，應列為機密檔案，由人事室統籌保管。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校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校<u>客座教師</u>於聘約屆滿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經各級教評會通過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八條 本校客座、<u>專案</u>教師於聘約屆滿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經各級教評會通過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專案教師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三(P.9)，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將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條文調整至本辦法第七條，以完善專案教師聘任規定。

(二)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由原聘任單位比照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每次續聘聘期為一年。如原聘任單位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 <u>且經各級教評會通過者</u> ，視為不續聘，並應於聘期屆滿前 <u>一個月書面</u> 通知當事人；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	第七條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由原聘任單位比照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每次續聘聘期為一年。如原聘任單位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 <u>即視為不續聘</u> ，並應於聘期屆滿前 <u>二個月</u> 通知當事人；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	將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條文調整至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如附件四(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因應特殊專班設立，修正超支鐘點及產業實習輔導費用規定。
- (二)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及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相關事項，依本要點辦理。	一、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相關事項，依本要點辦理。	補充文字說明。
三、各級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規定如下： (一)...略。 (二) 教授專班課程其授課鐘點數不計入 4 小時之超支鐘點數規定內，但最多每學年以 <u>6</u> 小時為限。 (三)...略。 (四)...略。 <u>(五)前述超支鐘點數每學年以 9 小時為限。</u>	三、各級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規定如下： (一)...略。 (二) 教授專班課程其授課鐘點數不計入 4 小時之超支鐘點數規定內，但最多每學年以 <u>4</u> 小時為限。 (三)...略。 (四)...略。	1、將原本 4 小時修正為 6 小時，以利教學單位開設專班課程。 2、新增各項超支鐘點數每學年上限規定。
十、各級教師指導學生專題指導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每學期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不含延修生及重修生)，其計費方式如下： (一)日間部：以不分教師職	十、各級教師指導學生專題指導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每學期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不含延修生及重修生)，其計費方式如下： (一)日間部：以不分教師職	配合現行公文規範，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級，每指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 <u>1,000</u> 元。 (二)進修部：按該課程授課時數依教師職級核給鐘點費，若多位教師同時指導，則按學生人數比例核給。	級，每指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 <u>壹仟</u> 元。 (二)進修部：按該課程授課時數依教師職級核給鐘點費，若多位教師同時指導，則按學生人數比例核給。	
十一、各級教師(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除外，另於每學期專簽辦理)參與產業實習輔導工作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每學期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暑期境外實習不在此限。其計費方式如下： (一) 9 學分(含)以上：每輔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 <u>2,500</u> 元。 (二) 6 學分(含)以上未滿 9 學分：每輔導一名學生，每學期之酬勞按前款之比例核給。 (三)未滿 6 學分：每輔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 <u>1,000</u> 元。 <u>特殊專班依上述計算方式折半計費，每學期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u>	十一、各級教師(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除外，另於每學期專簽辦理)參與產業實習輔導工作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每學期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暑期境外實習不在此限。其計費方式如下： (一) 9 學分(含)以上：每輔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 <u>貳仟伍佰</u> 元。 (二) 6 學分(含)以上未滿 9 學分：每輔導一名學生，每學期之酬勞按前款之比例核給。 (三)未滿 6 學分：每輔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 <u>壹仟</u> 元。	1、配合現行公文規範，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2、新增特殊專班產業實習教師輔導費用計算說明。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三、各級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規定如下：

...

(四) 前一學年至少執行一件 國科會 計畫或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金額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簽請校長核定，日夜合計得超過 4 小時，但以 6 小時為限。

...

七、教師得減授鐘點項目如下：

(一)主持 國科會 專題研究、國科會 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政府委託計畫案或其他與教學相關案有正式公文為憑或合約者，其管理費累計每 25 萬元或扣除人事費及學校配合款後五年內累計每 200 萬元，得申請減授基本鐘點 1 至 3 小時；人事費之定義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5 分)。